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互联网专属的包含重大疾病保障的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以下简称“该重大疾病”），且因该重大疾病，在确诊之后，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连续住院并进行必需且合理的特定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金：

### （一）首次住院给付

对于该重大疾病，被保险人因接受特定治疗而首次连续住院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金额的10%给付一次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金。

本项给付，对于同一重大疾病，仅限一次。若被保险人

后续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疾病，可再次适用本项约定。

## （二）长期住院追加给付

在前款给付的基础上，被保险人因同一重大疾病接受特定治疗而连续住院的，自住院之日起，每连续住院满30日，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金额的10%再给付一次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金。连续住院天数增加不满30日的部分，不予给付。

## （三）再次住院处理

若被保险人办理出院手续后，因同一重大疾病再次入院接受特定治疗的，视为新的住院事件。该次住院仅适用上述第（二）款的约定，不再适用第（一）款。但在计算第（二）款的住院天数时，仍应按照本附加合同释义中关于“连续住院”的约定合并计算住院天数。

## （四）每月给付次数限制

保险人每个自然月最多给付一次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金，但第（一）款的给付不计入该限制。若同一自然月内出现多次满足第（二）款给付条件的情形，保险人仅就该自然月内首次满足条件的日期给付保险金，当月后续满足条件的天数顺延至下一自然月合并计算。

## （五）最长给付期限

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该重大疾病之日起，保险人对该重大疾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的

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含)。超过该期限后发生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六) 责任终止

保险人在本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载明的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持续治疗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等待期是指自本保险合同起始时间起计算的一段时间，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此期间，尽管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但保险人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60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中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没有等待期。

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0天**。本保险合同期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审核后予以承保；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的除外；

(二)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以及入狱期间伤病；

（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七）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八）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形成伤口而发生的感染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疗养院；

（十）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十一）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十二）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十三）被保险人挂床；

（十四）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医

疗机构就诊；

（十五）被保险人接受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手术”，包括但不限于：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等）、矫正/矫形手术、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牙科治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分娩相关手术、节育手术、包皮环切术、痔疮/肛周手术、扁桃体切除术、卵巢囊肿/子宫肌瘤切除术、阑尾手术（急性阑尾炎除外）、疝修补术、椎间盘相关手术、大隐静脉曲张手术、浅表肿物切除术、鼻中隔矫正术、穿刺、输注泵置入/取出、日间手术等；

（十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外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九）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被保险人接受保险责任约定范围的特定治疗的证明和资料，如入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记录、治疗项目记录等；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

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保险人将承担因投保人提供索赔要求所必需的证明、收据、信息和证据而产生的费用。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且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四）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 （五）连续住院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连续进行住院治疗且未办理出院手续。对于因同一重大疾病接受的特

定治疗，被保险人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相隔未达30日的，视为同一次连续住院，住院天数合并计算。

### （六）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包含日间住院（指完全出于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目的被保险人以占用医疗机构病床但不过夜的方式接受的医疗）。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七）必需且合理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八) 特定治疗**

指在住院期间，为治疗该重大疾病，接受以下医疗行为之一：

- 1.符合本附加险条款释义约定的“手术”；**
- 2.以治疗“恶性肿瘤——重度”为目的的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或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 **(九) 住院事件**

指被保险人因同一重大疾病接受特定治疗而发生的、自入院至出院的一次完整住院过程。本术语仅用于判断第(一)款“首次住院给付”的适用资格，不影响“连续住院”的天

数计算规则。

### （十）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4.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并以此症状或体征为主诉进行就诊治疗的疾病。

### （十一）手术

指专业医疗人员通过有目的地切开、分离、切除、修复、重建或植入等侵入性身体操作，以治疗或治愈疾病、创伤、畸形或功能障碍为目的的医疗程序。具体是否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的约定为准。

### （十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

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三）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十五）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十六）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十八）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